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江建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
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裁定准許對聲請人假扣押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訴訟，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、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及101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2號裁定准許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嗣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以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3號裁定命相對人於送達後7日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；相對人復已於本院對聲請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訟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及相對人所

01 提之起訴狀副本在卷可稽，則本件相對人既已於命假扣押之
02 法院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前起訴，依上說明，即不得為撤銷
03 假扣押之裁定。是以，相對人既已起訴在案，聲請人以其未
04 遵期起訴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